

本部门人才和队伍建设信息表

序号	7.2
名称	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区委巡察人才库建设,为巡察工作提供人才保证
法定依据	《关于进一步充实和加强巡察人才库建设的通知》(中共天津市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2018年5月印发)四、1.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党委(党组)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高度重视,积极协调组织人事部门,选派各级后备干部和优秀干部纳入本区本单位巡察人才库。
实施机构	区委巡察办
职责边界	区委巡察办
运行流程	根据有关要求和巡察工作实际,提出巡察人才库入库人员范围及标准,会同有关部门对列入巡察人才库人员的职务职级、专业特长和工作经历进行审核把关、汇总分析,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,形成巡察人才库。对巡察人才库进行管理维护,加强列入巡察人才库人员的培训。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区委巡察办应提出巡察人才库需求计划,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巡察人才入库组建工作,对人才库列入人员进行及时调整更新;做好入库人才教育培训、实践筛选、使用考核等工作。
监督方式	电 话: 66782758 电 子 邮 箱: 来信来访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文化商务中心3号楼3231室